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魏湘耘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11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前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湖救字第3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湖簡字第1113號及112年度湖救字第39號等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。是聲請人於提起上訴時，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乃就同一案件重複聲請，欠缺必要性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